

即時發放

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
《安全提示第005/13號—在地下公用設施附近進行挖掘工程
—埋藏的氣體喉管和電纜》

香港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建造業議會（議會）今天發表《安全提示第 005/13 號—在地下公用設施附近進行挖掘工程—埋藏的氣體喉管和電纜》（安全提示）。安全提示旨在提醒僱主、承建商和工人在地下公用設施附近進行挖掘工程時應該實施的安全措施，以提升工地安全。

簡介

地下公用設施一旦受損毀，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警等嚴重事故，對工人和市民構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有見及此，建造業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轄下的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草擬了這份安全提示。

安全提示提出的建議包括：向公用事業公司索取有關資料和圖則，標示公用設施的位置；使用已校準的公用設施探測器，查出公用設施的接近位置及準線；並挖掘試孔以確定公用設施的所在位置。

發表提示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表示：「以往在地底電纜或氣體管道附近進行挖掘工程時曾發生過嚴重意外，造成傷亡。我們促請所有僱主、承建商和建築工人考慮採用這份安全提示中建議的措施，並重新審視自己當前的作業方式，將潛在風險減到最低。」

工地安全事故非正式專責小組主席鄺超靈先生補充：「重要的是，在工地工作的各個單位必須清楚了解自己的責任，因為地下公用設施的損毀可能會導致供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hkcc.org | 網址：www.hkcc.org

應中斷，影響數以千計的居民和商戶。」

安全提示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 www.hkcic.org 下載。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為業內勞動力提供培訓及註冊，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hkcic.org。

傳媒查詢

機構傳訊及推廣組

電話：(852) 2100 9044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hkcic.org

~ 完 ~

(請於第 3 至 5 頁參閱安全提示)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hkcic.org | 網址：www.hkcic.org



地下公用設施一旦受損毀，可能會導致嚴重意外，例如爆炸或火警。以往亦發生過在地底電纜或氣體管道附近，進行挖掘工程時導致嚴重意外，造成傷亡。此外，這些損毀也會導致供應中斷，影響數以千計居民和商戶。為了避免這些意外發生，僱主、承建商和建築工人應留意以下安全措施：

作為僱主及承建商：

- 在展開工程前，先向公用事業公司索取有關公用設施的資料和紀錄圖則。
- 設計一套安全工作制度，保障在地底設施附近施工的人員。
- 進行有關電纜和氣體喉管的風險評估。
- 依據風險評估制定相關的安全措施。
- 依據實務守則相關的要求，委派一名合資格人士負責執行以下工作，通常包括：
 - 使用已校準的公用設施探測器；
 - 進行無源的探測工作；
 - 建議挖掘試孔的地點及監察試孔的挖掘工程；
 - 進行有源的探測工作；
 - 標示公用設施的準線、深度及公用設施所在的細節；
 - 拍攝照片以記錄探測工作；
 - 完成「合資格人士書面報告」；及
 - 向工地人員作出簡報。
- 採納挖掘試孔的方法，使用適當的手動工具（例如鏟、鍬、鋤和叉等）來確定公用設施的所在位置。
- 如發現地下電纜 / 氣體喉管被堅硬的物料所包圍(例如混凝土)，可向公用事業公司查詢。
- 進行工程前應適當地保護和支撐易損毀的設施。
- 密切監察挖掘工程，確保建築工人使用手提動力操作工具 / 機械工具時，保持足夠的最少安全距離。
- 為挖掘工程提供臨時支撐，以確保挖掘進行時泥坑結構穩固。
- 確保泥坑的每一個部份都應由合資格人士作定期檢測和認證。
- 採取所需的安全措施，防止公用設施的保護層及護套遭熱力、火花或明火損壞。如果燒焊或高溫工作靠近外露的公用設施，須向公用事業公司查詢，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特別的保護措施。
- 與公用事業公司、發展商和其他承建商保持緊密聯繫。若有疑問應向公用事業公司查詢。若公用設施或公用設施的塗層遭到損毀，必須立即通知公用事業公司。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操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任何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書院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No. SA-CSS-005-13-C
2013年12月



作為僱主及承建商(續)：

- 新公用設施應與現有的公用設施分隔，間距應獲得公用事業公司的同意。
- 制定全面的安全措施（包括工作許可證制度），以防止工人進入密閉空間及在內工作時產生危險。
- 執行有效的監督，以確保實施安全工作制度和措施。

作為建築工人：

- 在展開工程前，出席由合資格人士簡報公用設施的準線記錄，特別是建議的試孔位置，以及會外露的公用設施的預計數量。
- 當使用手提動力操作工具 / 機械工具 / 重型機械進行挖掘時，保持足夠的最少安全距離。
- 盡量在公用設施旁邊進行挖掘工作，而不是在它們的正上方進行。
- 若公用設施的塗層遭到損毀，立即停工、遠離現場、將工地圍封並通知主管，以便事件可即時通報到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
- 若發現不明的公用設施，立即通知主管。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機電工程署

- 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工作守則
-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賦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荷士打道138號聯合商業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No. 5A-CSS-005-13-C
2013年12月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在地下公用設施附近進行 挖掘工程 — 埋藏的 氣體喉管和電纜

安全提示第 005/13號

第 3/3 頁

安全掘地方法

向公用事業公司索取有關資料和圖則，標示公用設施的位置。



使用已校準的公用設施探測器，查出公用設施的接近位置及準線。



挖掘試孔以確定公用設施的
所在位置。



切勿在公用設施附近範圍操作重型機械
或手提動力操作工具。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據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商業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kic.org

No. SA-CSS-005-13-C
2013年12月